合同编号：HYCY----HC

渭南市华阴市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上图入库服务合同书

甲　　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甲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有关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1．乙方须依据农业农村厅、部颁布的文件精神，开展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依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图件、数据等，开展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

3．乙方须在省市规定时限内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

4．乙方须对核查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成果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5．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二、服务项目范围

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上图入库。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止；

服务地点：华阴市。

四、服务成果提交

1、将项目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工程信息按统一标准录入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实现 “以图管地”。

2. 成果必须通过主管技术单位的审核，若审核未通过，乙方需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直至合格为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201000 元（大写：贰拾万壹仟元整），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项目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市级）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开 户 名：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全称）

银行账号：129904522410501

3. 乙方收款前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均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包括成果不合格、泄露保密信息、违反知识产权保证等）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擅自中止履行的，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如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

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__陆__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46 号

电　　话：0913-4612433

乙方（盖章）：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路 23 号

电　　话：13399281580